

《学习小学教师法》读书心得优秀9篇（小学教师读书心得18篇）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e368e13709eace3ef95a0001f442ba93.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教师法》心得体会 篇一

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有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教师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为了进一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在科组长的组织下，我重新学习了《教师法》，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通过学习《教师法》，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现在我不会再这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育类的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教师法》后，让我更明确，作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我们的学生也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教师法》学习心得 篇二

通过学习《教师法制教育读本》，我了解了各种相关法律知识，既增强了法规意识，更新教育观念，又在学生面前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提高自我反思、自主发展能力。还深刻地体会到师德决定了教师对学生的热爱和对事业的忠诚，决定了教师执着的追求和人格的高尚。高尚而富有魅力的师德就是一部教科书，就是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对学生的影响是耳濡目染的、潜移默化的、受益终生的。

通过学习我知道了教师依法必须履行的义务：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依照《教育法》、《教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而必须履行的责任，表现为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它是由法律规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履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

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学生，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

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可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我们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近年来，我国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案件逐年增多，由此引发的学校与学生家长之间的纠纷与日俱增，学生家长因学生在校期间受伤致残甚至死亡向学校索赔的金额不断攀升。校园伤害事故不仅会影响学校与学生家长的正常工作与生活，而且成为导致社会不安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当前我国校园伤害事故带来的负面影响，不仅波及教育系统内部，而且已经成为一个世人关注的社会问题。

因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适时出台，明确了学校对学生承担的责任性质是教育、管理、保护责任，确立认定学校承担责任的划分原则是过错责任，细化了学校管理责任的范围，规定了处理校园伤害事故的方式，界定了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提出了解决校园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的资金来源。《方法》为法院及其他处理机关严格依法处理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未成年学生和学校双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依据。

总之，作为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我们，只有更好的学法，懂法，依法执教，才能更好的教育学生，才能培养出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才能推动社会的进步。

《教师法》心得体会篇三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在学习《教师法》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时候，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为了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成绩，有的老师采取了一些过激的行为，如体罚学生等。《教师法》对此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所以我认为给予我们这些新教师上一节用法的课更有实际的必要。

《教师法》心得体会篇四

通过学习《教师法》，我感悟到，在享受权利和应尽义务中，教师应把应尽的义务作为首要的行为准则。通过学习，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

一、为人师表，言传身教

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孩子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二、将做人的教育寓于教学中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传道”是三大任务中的首要。告诉学生科学道路和人生道路的曲折，要培养百折不挠的克服困难的坚强意志。老师应该努力学习做这种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教育。

三、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四、视学生为己出，处处关爱学生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学生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那么如何用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苏霍姆林斯基说得好，不了解学生，不了解他的智力发展，他的思维、兴趣、爱好、才能，就谈不上教育。

为了实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我决心从以下几方面做好：

第一，要严格要求自己。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作为一名教师，要一身正气，要突出“为人师表”，就是要追求“以德立身”。

第二，坚持学习与实践。教师的基本职能是“传道、授业、解惑”。因此，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就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第三，要爱教育事业。只有“热爱教育事业”，才能体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的真谛；只有热忱的爱每个孩子，让他们的全部素质都得到提高，才能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第四，热爱每一个孩子，不只教给孩子知识，还要教会他做人，还要关爱他，时时刻刻让他感觉到集体的温暖。让每个孩子都能在这个集体中茁壮、健康成长。

我一定用《教师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的合法的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各方面全面发展。

《教师法》心得体会篇五

教师这一职业在社会上再无其他可与之相比的。

有人提出，医生可比，医生是拯救人类生命的工程师，她可解除人的肉体痛苦，给人以健康的身体，所以，她很伟大，但，也只有伟大。

人只有躯体，而无灵魂，或存在肮脏的灵魂，则他形同行尸走肉。教师是引领人的灵魂走向光明，使灵魂得到升华，所以，她不仅伟大，而且更神圣，更高尚。所以，在对教师的比喻、称赞中我最欣赏“教师是人类灵魂工程师”这一称号。作为教师本人，他应是一名高尚的人。《教师法》就是教师的监督员和守护神。

同其他法律一样，《教师法》为教师明确了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教师法》为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

了坚实、强大的后盾和法律依据。

通过学习，我感悟到，在享受权利和应尽义务中，教师应把应尽的义务作为首要的行为准则。因为，教师之所以有这些权益，是因为我们拥有“教师”这一职业称号，是教师，法律才赋予你得到法律规定的相应权益的权利，而这些权益必须教师在履行义务后才能得到，所以，教师应以履行职责为先，争取权益在后。也有人认为，在享有权益为先的基础上，才体现教师这一行业的特殊，那么，你首先失去了作为一名教师的最基本的资格，你不是一个高尚的人，你就是一般的社会人了。

《教师法》赋予教师崇高的使命，作为教师，是在社会人这一身份上再作了提升的另一种身份，所以，我们应以国家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准则，真正做到：依法治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尊重家长、廉洁从教。在平时的社会活动中要时时注意自己的形象，依据江苏省教〔〕委颁发的《中小学教师日常行为规范》，做到：热爱祖国，献身教育；钻研业务，教书育人；热爱学生，诲人不倦；遵纪守法，团结协作；以身立教，为人师表。

教师面对的教育对象是未成年人，除了教书还要育人，所以，我们还要认真学习《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我们的学生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更需要我们用爱心去浇灌和呵护。我们必须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的合法的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各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能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少年智则中国智，少年强则中国强，我们教师才不辱使命，我们的教育事业肯定能走向辉煌，

“人类灵魂工程师”是太阳光下最伟大的称号。

《教师法》心得体会 篇六

3月9日，我校全体教师在五楼会议室召开了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动员大会。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曾指出：“人格是进行教育的基石。”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职业道德已不是个人意义上的品德问题，而赋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即关系到千百万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关系于祖国的未来。今天，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在深入进行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显得极为重要。职业道德是与人们的职业相联系的，具有自身职业特征的道德规范。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职业道德，做医生的有医德，当演员的有艺德，做的有师德。是“为人师表”的神圣职业，其一言一行都会影响到下一代的成长，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素质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几天来的师德专题培训，更加强对自己爱岗敬业、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教育，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加强素质教育思想的学习，更新教育观念；加强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依法从教水平。尤其在处理与之间的关系方面让我有了新的认识和理解。

1、对表现出信任和忍耐，做到态度要诚恳，体现出老师的和蔼可亲。在学生眼里，老师应该是一个青春的、阳光的、美丽的、有活力的、诚实的、无所不知的，同时又是亲切的、和蔼的，讲道理的，会关心人的、具有威信的大姐姐。

2、要尊重学生，善于发现问题并揣摩心理，重视的感受。没有一个人喜欢被约束着，学生尤其如此，当我们必须维护秩序而让孩子们这样或那样做时，不要一味的强制或者责备，我们更应该告诉他为什么我们要这样或那样做，这会带给我们什么样的好处，让理解并接受它，并让渐渐习惯并自觉的遵守秩序和规定，从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3、增进师生之间的沟通：应该牢牢记住自己每一个学生的名字，用友善的说话态度，运用恰当的语言和适当的语调、语速，与进行沟通；做到善于倾听，能够利用眼睛和目光与进行交流。一个眼神可以是最好的奖励和最严厉的惩罚，它可以传达你对孩子的爱与信任。

4、老师的笑容永远是对孩子最好的鼓励与奖励。老师的目光就是对孩子成绩的肯定；多一份鼓励与肯定，少一声责备和呵斥；让我们的脸上每时每刻都带有阳光的笑容，让孩子眼中总是充满着阳光的色彩

《教师法》心得体会 篇七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辱骂教师、拖欠工资等等的事情发生，而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我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仅更新了自我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我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能够吞下去，那此刻我不会再怎样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必须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好处，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教师法》不仅仅帮忙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我的权利。

作为一名教师，务必自觉地加强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既要以学问教人，又要以道德范人。学高为师，学是师之骨。我认为，21世纪的教师就应是高师能的人。

1、我们要做终身学习的楷模。知识社会的显著特征就是知识像滚雪球一样急剧膨胀并快速陈旧。应对“生有涯，而知无涯”的现实，教师务必不断地学习方能胜任教师工作。一个好的学习者首先要具有批判性和选取力，学习对自我有用的知识。21世纪的教师就应是终身学习的示范者，是学生终身学习的楷模。

2、我们要做学生的心理辅导者。由于家庭问题、社会问题的共同作用产生了许多问题儿童，表现为行为异常，心理上有障碍。教师需要了解孩子们异常行为背后的原因，运用巧妙的方法予以疏导解决。

3、我们教师就应加强团队合作。教师职业的一个特点就是群众性，要求教师彼此协调，相互宽容，发挥群众的教育力量。教师还要应对学生团体，因为这种团体的活动指导能够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但是众多个性鲜明的孩子组成的团体必然产生摩擦，所以教师务必是团队工作的专家，务必具备处理团体工作的潜力和方法。另外，未来社会的劳动分工将更加细致，生产过程的技术含量更高，人与人之间的联系途径日趋多样。教师务必教学生学会宽容，发现别人的长处，学会与别人一齐工作。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要学习和努力的地方还有很多。只有在思想上不断地严格要求自我，在工作中不断地提升自我，以饱满的热情和和蔼的工作态度对待每一个学生，时刻关爱学生的健康成长，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为让每一位学生适应时代的发展作出自我应有贡献！

《教师法》的资料很丰富，那里只是简单的介绍，期望大家透过认真学习，将来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我的合法权益和履行自我的应尽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我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把自我的一切贡献给这一光荣事业。

《教师法》心得体会 篇八

工作，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管理学生的能力，教师暑期法制教育心得体会。在学法用法的过程中，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充分认识学法用法的重要意义，增强使命感，是学好法。

用好法的前提。自觉学习法律、宣传法律、贯彻法律，关键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认识有多深，决心就有多大。我认为要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质，具体应该做到：

一是依法治国有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确定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法治“官”，从“人治”走向法治，从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依靠法律手段管理，这就需要有一支法律素质较强的领导干部队伍，才能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方针的落实。

二是素质教育的需要。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为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先后制定了近四万部法律法规和规章，其中有80%以上是由政府执行的，特别中央提出以人为本，提倡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教师要掌握学生的成长规律，进行科学的管理是时代的要求。

三是自身建设有要求。教师，特别是班主任老师是班级的组织者、管理者和决策者，也是学校建设的骨干力量，学法用法这个头带得好不好，自身法制观念强不强，严格执法做不做到，直接影响到班级的管理水平和班风的形成，对学生的成长进步有益，对教师的素质提高同样有很大的帮助。

四是学生家长有愿望。通过多年来法制教育，广大学生家长既要求学校依法治校，同时也要求教师合理管理好班级和学生。据统计，在上访案件中有百分之七十左右涉法，同时“家长告学校，老师”的案件也逐年增多，这进一步说明教师学习法律不是可学不可学，而是非学不可，势在必行，必须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二、坚持与时俱进，讲究学习方法，是学好法、用好法的重要基础。

学法是知法、用法、守法的重要基础。在学法上，我坚持紧贴实际，持之以恒，与时俱进，扎实高效，法律素质得到不断提高。学法要突出重点。我重点学习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以人文本等重要论述，法学基础理论，以及教师法，教育法等有关内容。

通过学习，我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民主法制的关系，正确理解了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明确了依法治校，科学管理班级的重要意义！

《教师法》心得体会 篇九

学习幼儿教育法规一个学期来，让我感触颇深。当今社会，既是“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又是人们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逐渐加强的法制社会。这是社会进步的体现。这个进步的过程既让我们看到了黎明的曙光，又给幼儿园教学活动带来了困扰。通过学习《幼儿园教育法规》的课程后，如云开雾日，豁然开朗。幼儿教育法规是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专业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可以掌握学习幼教法规的方法，具备从事幼儿园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要的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教师的法律意识和素养，正确履行教师的法定职责，增强依法治园的意识、水平和能力。通过调查研究与分析后认为，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毕业后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以及幼儿园园长在管理工作中需要具备的法律素养与能力是应用幼儿教育法规知识分析、解决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碰到的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要培养这些能力，幼儿园教师在将来工作中需要处理好的几个法律关系与问题是：

第一，教师应处理好与幼儿关系。教师需具备的法律知识与能力有：了解幼儿园应如何依法设置？幼儿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教师应如何做好保教工作？违法办园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第二，教师应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具备的法律知识与能力有：了解教师有哪些法定权利和义务？教师如何通过申诉、复议、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关组织或个人侵犯教师合法权益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教师如何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教师如何与幼儿园签订聘任合同？

第三，幼儿园及其教师应依法处理好与幼儿的关系。需具备的知识与能力有：幼儿园及其教师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有哪些义务？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应如何处理幼儿伤害事故？提高幼儿教师专业素质，首先要改变自己的思想认识，提高幼儿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知识需求的日益增长，对教育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这就要求幼儿教育工作者要从思想上认识到自身工作的重要性，更新教育观念，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努力提高职业道德水平。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以上就是t7t8美文网为大家整理的9篇《《学习小学教师法》读书心得》，您可以复制其中的精彩段落、语句，也可以下载DOC格式的文档以便编辑使用。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